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实现本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了《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采购）》。协议约定，2026 会计年度，宁德时代（含其附属公司及其参股 30%以上公司，下同）向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额上限将不得超过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不时披露的金额。

公司预计 2026 年，宁德时代将与公司发生不超过 70 亿元的采购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上述协议以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报告、年度审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订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规定。上述协议以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认为上述协议是基于公司与宁德时代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预计的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关连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范畴，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产生不良影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鉴于当前磷酸锰铁锂市场发展不及预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相关项目建设及资金计划的具体进展进行评估后，拟变更原计划用于“湖北省襄阳工厂的新磷酸锰铁锂生产线”的 H 股募集资金港币 1.98 亿元全部用于“江苏省金坛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有关江苏省金坛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

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